

國家放開懷抱 港人機遇無限

國家教育部昨日發佈通知，港澳台居民可參加內地中小學教師資格考試，申請中小學教師資格。港澳台居民有資格在全國範圍當教師，這是國家大力促進港澳台居民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又一新政，顯示國家在加快開放步伐的新時代形勢下，對港澳台人士進一步打開參與大門，提供更多機遇，讓港澳台人士分享國家發展的紅利，有利於港澳台人士、尤其是年輕人開闢更大更好的人生舞台。特區政府要主動積極做好政策對接工作，把好事辦好，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合作，幫助有意回內地教書育人的港人解決遇到的實際問題，積極引導他們開闢人生新舞台。

按教育部通知，在內地學習、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凡遵守國家憲法和法律、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學歷符合規定，根據自願原則，可參與今年1月中旬舉行的教師資格考試，申請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資格和中等職業學校實習指導師資格，教師資格證可在全國通用。這為港人在內地擔任教師工作提供了全新機遇，是港人在內地發展的重大政策利好。

過去一年，國務院解決兩地融合中的實際問題，從各方面落實惠及港人的便利政策。國務院去年9月宣佈，為港澳台居民發放居住證，去年12月，國家宣佈港人個稅豁免年限從5年延長至6年；此後廣東更推出港澳居民在內地工作生活便利的一系列新政。正如國家主席

習近平在新年賀詞中所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穩步實施，港珠澳大橋飛架三地，很多港澳台居民拿到了居住證，香港進入了全國高鐵網。」國家從硬軟件各方面敞開大門，歡迎港人回內地工作、生活。港人尤其是香港年輕人，應拿出改革開放之初，上一輩港人敢為天下先的精神，大膽跳出舒適區、擁抱新機遇，開創新人生。

港人的平均教育水平較好，有豐富國際資訊和國際聯繫，有責任感並注重職業道德，加入內地的教師行業，可以引入新人才、新風氣；如今越來越多香港家庭在內地落戶，特別是在粵港澳大灣區，港人子女比較集中，內地吸納港人教師的需求也越來越大。選擇港人擔任內地教師，可以滿足日益提升的教學需要，相得益彰。

當然，港人要成為內地教師，要經過嚴格的報考、申請、資格審查流程，在有關政策落實的初期，港人未必熟悉這些流程，申請起來可能事倍功半，難免影響了申請的成效和意願。對此，特區政府要主動積極地做好服務工作，在如何為本港申請者開具無犯罪證明、普通話培訓和考試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指引和協助，同時加大宣傳力度，讓更多港人了解政策、滿足要件，較為順利地成為內地教師。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香港發展的大勢所趨，相信國家便利港人融入內地、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舉措陸續有來，港人一定要用好用這些惠港新政，順勢而為、乘勢而上。



本港醫療科研優勢 須切實轉化產業強項

港大醫學院微生物學講座教授袁國勇的研究團隊，發現一種「超級萬用藥」，可醫治流行性感冒、腸病毒以至沙士、「新沙士」等多種致命傳染病。新藥最快5至8年內面世，且估計藥價不會太貴。本港部分醫療研究成果具有世界領先水平，是本港創新高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資產。本港法律、金融、資訊科技成熟完善，檢測和認證與國際接軌，只要利用好內地的產業鏈和廣大市場，本港醫療創新產業化前景無限，可將本港醫療研究的「上游」成果持續穩定地轉化為全產業鏈，持續激發本港醫療創新產業潛力，把香港打造成為重要的國際醫療產業中心。

本港擁有先進的醫療體系，聲名卓著，不論在臨床治療、藥物研發等多個領域都居全球前列，創造了很多傑出成就。港大、中大都有國家重點實驗室、臨床試驗研究中心，醫療研究結果獲國內外承認。港大曾發現利用中草藥枸杞子來緩解阿爾茨海默氏病的症狀，中大發明新工具檢測糖尿病患者的腎臟疾病，都被視為醫學上有深遠影響的重大突破。第44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浸大研發的「個人化幹細胞療法」，獲頒醫學組金獎及高科學技術獎。

此次袁國勇團隊研發的新藥，用俗話形容是「包醫百病」，專門醫治近年比較流行、殺傷力較厲害的有「新沙士」之稱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H1N1禽流感、寨卡病毒等。當中以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治療效果最為理想。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的白老鼠，注射

新藥後存活率達100%，4日後腦內的病毒數量更跌至0。另外，港大去年4月宣佈，成功研製一種新型抗體藥物，能保護細胞不被愛滋病毒感染和清除愛滋病毒。本港醫療研究的成果不勝枚舉，不斷給病人乃至人類帶來驚喜，顯示本港在發展創新高科技、建設國際創新高科技城市路途上，醫療研發是重要的方向。

本港在醫療研發、教學有雄厚基礎，本港的生化、藥物、金融和資訊科技的發展有堅實基礎和無窮潛力，本港醫療又有嚴謹完善的監管制度。在這樣的背景和土壤中，本港的大學、醫療研究機構、特區政府，應充分利用香港醫療科研成果的雄厚資產，轉化為研發和產業的巨大優勢。醫療研究機構應積極吸引投資者參與，與內地和海外的生產企業合作，特區政府則應提供稅收和政策的優惠，扶持本港醫藥產業做大做強。新加坡、瑞典在醫療創新已先走一步，取得可喜成績，值得香港借鏡。

隨着人們生活水平越來越高，內地居民來港治療疾病、買藥、接種的人數越來越多，正正顯示本港的醫療、製藥有廣闊市場。本港最大的優勢就是背靠內地、鄰近龐大市場，而且本港金融系統優良，可作為醫療科研企業融資平台，推動醫療創科產業發展，令科研成果真正「落地」，轉化為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有利本港產業多元化，加快經濟轉型升級，提升整體競爭力。

聶德權解畫：馬場奏國歌馬迷專心做功課無肅立可理解

不公開不故意 不算辱國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歌條例草案》今日刊憲，並將於本月底提交到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辯論，正式啟動立法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接連到不同電台向公眾解釋有關草案，包括強調將檢控時限延長至最多兩年，是為了應對人數較多或涉及海外IP的罪行，讓警方有合理時間去調查和搜證。他又釐清市民對「誤墮法網」的擔心，強調只要沒有公開及故意篡改、歪曲貶損或侮辱國歌，不論是唱歌走音、唱不好普通話、一時沒有為意到國歌正在演奏，均不會觸犯法例。



聶德權強調只要沒有公開及故意篡改、歪曲貶損或侮辱國歌，均不會觸犯法例。圖為慶祝回歸儀式上的奏國歌及升旗環繞節。資料圖片

後算賬」無關，並指兩年並非「追溯期」，而是罪行已經發生，有關部門要看有無足夠證據去檢控，「如果有罪行發生，警方當然要去調查和取證，我們亦要給警方合理時間去做事。」

指《草案》完全符合基本法

部分反對派大玩法律，聲稱香港法律中一向沒有指導性條文，甚至聲稱《草案》內有關推廣國歌的教育的條文，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即香港特區自行制定教育政策。聶德權回應指，《國旗及國徽條例》同樣有指導性條文，如教大家不可以玷污國旗等。

他續說，《草案》內容當然要反映國歌法的相關要求，而現時做法是由教育局局長發出指示，具體如何做，是透過本地的機制、系統去處理，而現在亦有相關教育，故草案的要求已顧及了國歌法原意，及按香港的機制處理教育事務，「完全符合基本法，充分反映『一國兩制』精神。」

粵語唱沒問題 英文不可

至於生活上可能遇到的情況，例如馬場奏國歌，馬迷因掛心下注而沒有肅立，聶德權笑言若馬迷「很專心做分析」，而沒

有意識到在奏國歌，很難說他是有意圖、公開故意去侮辱國歌，但相信主辦單位屆時會有適當提醒。

其他如用廣東話唱國歌、音樂感不好、曾有一小部分國歌的流行曲還可播演演唱，聶德權強調，只要不是故意及公開地去侮辱國歌，就不會有問題。

他理解部分人或普通話欠佳，故大家能用普通話唱國歌或用，若只能用廣東話亦「不覺得有問題」，但不可以用英文，而只要不是故意拍子、音調等未必完全跟足，仍然可以接受。

至於音樂創作，他強調要以整個創作來看，但重點是不可拿着國歌的歌詞、曲譜去篡改，至於大家熟悉的《球迷奇遇記》和《全日愛》，他聽完整首歌亦認為整體上無問題。

在談到立法會宣誓時要奏唱國歌時，若候任議員迴避有關環節會否被DQ，聶德權指，既然宣誓儀式有奏唱國歌環節，就是宣誓儀式的一部分，候任議員若侮辱國歌，會按國歌條例處理，至於宣誓是否有效，則可以看《宣誓及聲明條例》，及早前相關判例，即考慮宣誓的形式、內容、宣誓者是否真誠地相信和莊重。如果有人不出席有關環節，就要看是基於什麼原因，能否令人信服。

局長再解惑

原則題

問：《國歌條例草案》比內地的國歌法更嚴苛？
答：否。內地國歌法內寫了行政處罰，但該法亦設有監禁條款，寫在國家刑法中，同樣是3年。對比國際情況，外國也有刑罰。

問：檢控期限不是6個月，而延至最多兩年是正常的做法？
答：現時有些條例的檢控時限亦多於6個月，如《旅館業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這些都是「簡易程序罪行」。

有關檢控期限的延長，是考慮到有效搜證和調查的實際需要。一些個案牽涉人數較多，調查搜證時間亦會較長；又或者經網上發佈侮辱國歌的資料，牽涉海外IP，取證時間亦往往超過6個月。

現時所定的期限是警方發現一年內，或罪行發生兩年內，以較早者為準，一般其實是以較遲者為準。

問：兩年期限是想「秋後算賬」？
答：兩年並非「追溯期」，而是罪行已經發生，有關部門要看有無足夠證據去檢控。如果有罪行發生，警方當然要去調查和取證，我們亦要給警方合理時間去做事。

問：《國歌條例草案》中有指導性條文，與香港向來立法的做法不一樣？
答：《國旗及國徽條例》同樣有指導性條文，如教大家不可以玷污國旗等。

問：基本法列明本地教育是香港事務，要求學校教國歌是違反基本法？
答：本地立法須反映國歌法的相關要求，現時做法是教育局局長發出指示，具體如何做，是透過本地的機制、系統去處理，而現在亦有相關教育，故草案的要求已顧及了國歌法原意，及按香港的機制處理教育事務，完全符合基本法，充分反映「一國兩制」精神。

生活題

問：馬場奏唱國歌時，若馬迷因掛心下注而沒有肅立，有無問題？
答：若馬迷很專心做分析，而沒有有意識到在奏國歌，很難說他是有意圖、公開故意去侮辱國歌，但相信主辦單位屆時會有適當提醒。

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緒、遊行中播國歌有無問題？
答：團體組織可自行決定是否奏唱國歌，但大家要考慮場合是否適宜，遊行是大家一直前行的活動，是否一個適宜的場合，這是大家要考慮的地方。

問：將國歌設為手機鈴聲可不可以？
答：法例沒有說不准，主要還是要看意圖等有沒有觸及條例禁止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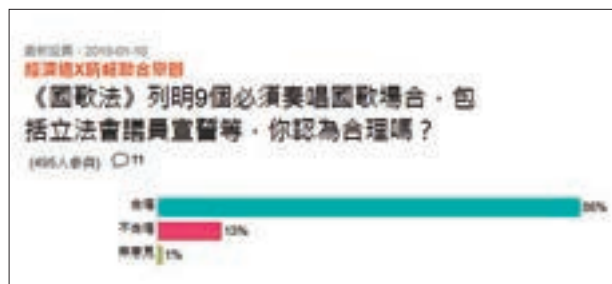
問：用廣東話唱國歌會否違法？
答：有些人可能即使用普通話唱，也像用廣東話般，國歌本來用普通話唱的，你可以用普通話唱就用普通話，用廣東話亦不覺得有問題，但如果用英文唱就不可。最主要的是看參與奏唱國歌場合時有尊重國歌的形式。

問：李克勤還可不可以唱《球迷奇遇記》，《全日愛》還可不可以播？
答：有關歌曲以整個創作來看並沒有問題，重點是不可拿着國歌的歌詞、曲譜去篡改。

問：音樂感不好而唱不好國歌或演奏出問題，會否違法？
答：在奏唱國歌時，拍子、音調等未必完全跟足，仍然可以接受。

資料來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出席電台訪問內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9場合須奏唱 86%網民：合理



■網上民調顯示，有86%的網民認為在9個場合必須奏唱國歌合理。網上圖片

反對派就國歌法本地立法一事，經常聲稱「擔心」市民會「誤墮法網」、聲稱社會「憂慮」條例會收窄自由云云。《經濟通》與《晴報》昨日聯合舉辦網上民調，詢問網民認為《國歌條例草案》列明有9個必須奏唱國歌場合，包括立法會議員宣誓等，「你認為合理嗎？」截至昨晚10時有近500人參與，高達86%都認為合理，只有13%人認為不合理，1%人無意見，似乎反對派「過慮」了。

9個必須奏唱國歌場合包括行政長官、問責官員、行會成員、法官及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金紫荊廣場升旗禮；國慶日升旗禮及酒會；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升旗禮及酒會；抗戰勝利紀念日儀式；「為保衛香港而捐軀人士」紀念儀式；「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重大體育賽事；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